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3]9号

一、株洲市希玛特变电工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石峰区田心走沙港建设株洲市希玛特变电工有限公司特变电产品改扩建建设项目。项目内容：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在现有厂区进行布局调整。项目增加特种变压器及电器柜产能，同时在现有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改造，主要增加浇注工艺，并配套设置环保设施等。改扩建内容包括：1、对现有半封闭浸漆房进行封闭建设，将现有2间封闭电烘烤房升级更换为电热鼓风干燥箱；2、在铁芯车间内进行布局调整，安装浇注及烘烤设备；3、完善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与治理。改扩建完成，项目预计年产特种变压器总容量20万kVA、电器柜1000台。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治理措施：电器柜清洗废水通过添加NaOH中和+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石油类达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治理措施：电器柜小件产品清洁工序、喷粉烘烤工序在冷作车间喷粉烘烤房内进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调漆、浸漆、喷漆、烘烤、自然阴干有机废气在密闭车间收集，经现有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变压器浇注及烘烤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切割粉尘通过设备自带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通过移动式工业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喷粉粉末经粉房内自带滤芯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乘用车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冷作车间、变压器车间、铁芯车间门口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粉末涂料包装物等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售，回收粉末涂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树脂、废漆渣、绝缘树脂等原辅料废包装物、废矿物油及油类物质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含汞灯管废活性炭、污泥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3年6月21日